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王江煜

江江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游孟輝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勝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易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屋結算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885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